



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《大手牽小手》

親師合作家長手冊



2021.08 編制

神隊友筆記本

大手牽小手 一起向前走

每個孩子對環境的適應力不同，若您的孩子起初有一些不安，家長可以同理他的感受給予安撫與鼓勵，鼓勵孩子「上學是長大的表現」，在學校可以認識很多新朋友、學習新事物、幼兒園裡還有許多好玩的教具在等著寶貝來玩，在這段期間千萬不要責備或恐嚇孩子，例如：因為不乖所以要上學讓老師教導，可能會引發孩子排斥的情緒。

當入園時也記得要和孩子「好好說再見」並和孩子約定：「三個碗吃完後，就會來接你囉！」且遵守與孩子的約定準時來接回，和家人說分離這件事情，對於有些孩子是不容易的，也請家長給寶貝一些時間，相信在老師、同學、家長的互動下，循序漸進，某一天孩子就也能夠勇敢的和家人說再見，迎接他充滿快樂的一天。

剛開學時，可以讓孩子帶自己熟悉的玩偶陪伴或是家人的照片到學校，以增加孩子的安全感，此外也可以和孩子一同準備要上學的物品、衣服等，幫助孩子做好心理準備，也熟悉自己所攜帶的物品☺

我們期待各位幼兒園的小小新鮮人與小小學長姐們與老師、同學一同度過我們精采有趣的幼兒園生活！

也請各位神隊友們多多鼓勵與支持☺

非常感謝 有您真好



龍潭國小附幼 敬上

入園須知



開學與作息時間

1. 幼兒園開學日為 110 年 9 月 1 日 (三)，當日全天上課。
2. 早上 7:30 後開放入園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4:00。
3. 為養成幼兒守時及勤學的好習慣，請於早上 8 點前送寶貝入園，以免耽誤幼兒的晨間學習與探索時間，若有早餐也請在家中吃完。
4. 幼兒園點心時間為上午 9:30 及下午 3:00，為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若家中有事超過 9:30 入園，請在家中用完早餐唷！

服裝儀容

1. 請為寶貝攜帶之每一樣物品寫下幼兒姓名及號碼，便於孩子與老師辨識，並協助孩子辨識自己帶的衣物，若有任何衣物沒帶回家或遺失，請引導孩子帶回或告知老師協尋，以養成幼兒對自己物品負責的好習慣。
2. 入園時請為寶貝穿上**黃色圍兜**，除了保護孩子的衣服外，也讓老師們能迅速辨識孩子；**粉色班服**則為體能活動日 (足球課) 或全園活動日時穿著，確定上課的時間後老師會再通知家長☺
3. 請與孩子一同準備一套乾淨衣褲 (上衣、褲子、內褲、襪子) 放在教室內，以便流汗時更換，當天在學校若有更換衣物帶回家清洗，請記得為寶貝補充新的乾淨衣褲來學校。
4. 寶貝在園穿著請以**方便活動、容易自己穿脫的衣物及鞋子** (請勿穿著拖鞋到校)，避免孩子在活動中受傷。



5. 孩子活動量大，頭髮以清爽為原則，避免影響活動，留長髮的寶貝請家長協助梳理整潔。
6. 幼兒的手、腳指甲請記得定期修剪，以避免細菌的孳生。
7. 龍潭氣溫多變化，天氣轉換時也可以幫孩子準備外套，並引導孩子練習拉拉鍊，培養生活自理的好功夫！

個人物品

每項物品請寫上或貼上幼兒姓名

- ☐ 青蛙小書包
- ☐ 穿著黃色圍兜 (可以考慮繡上寶貝姓名)
- ☐ 餐袋 (內含 3 個碗和湯匙)
- ☐ 水壺 (約 500ML)
- ☐ 午睡寢具—枕頭、棉被、睡袋
- ☐ 室內防滑拖鞋 (勿夾腳、跟腳)
- ☐ 牙刷 (不用牙膏)
- ☐ 替換衣物一套 (上衣、褲子、內褲、襪子)
- ☐ 一顆開心上學的心
- ☐ 安撫物 (EX. 陪伴睡覺的娃娃或小毯子)

生活能力

小寶貝上學安心檢測——生活能力

- ☐ 每天起床跟入睡的時間大多固定嗎？
- ☐ 能自己穿衣服和鞋子，不需要幫忙嗎？
- ☐ 能坐在桌邊自己吃飯，不需要媽媽餵嗎？
- ☐ 上廁所時，能自己穿脫衣褲嗎？
- ☐ 能在大人的協助下擦屁股嗎？
- ☐ 會自己洗手，洗完手後會自己擦乾嗎？
- ☐ 玩完玩具，可以自己收拾玩具嗎？

學習能力

小寶貝上學安心檢測——學習能力

- ☐ 能聽得懂簡單的生活指令嗎？
- ☐ 喜歡看圖書、畫畫、玩堆積木等活動嗎？
- ☐ 能靜下來一段時間，做一件事嗎？
- ☐ 具有一些基本的認知能力嗎？
(如：辨識圖形、顏色)

社會能力

小寶貝上學安心檢測——社會能力

- ☐ 曾有離開媽媽的經驗嗎？
- ☐ 有跟家人以外的成人相處過嗎？
- ☐ 有需要時，懂得向大人求助，不是用哭鬧來表達？
- ☐ 在和其他人相處時，可以聽得懂別人所說的話嗎？
- ☐ 喜歡跟其他小朋友一起相處嗎？
- ☐ 懂得與其他小朋友一起遊戲、一起分享玩具嗎？

信誼 好好育兒

家長配合事項



1. 為維護孩子良好的學習品質，請養成孩子規律的作息，晚間不宜超過 10:00 入睡，早睡早起身體好！
2. 請多鼓勵孩子閱讀繪本書籍，在家長的陪同下能有更多元的學習；並限制幼兒觀賞電視或電腦的時間，請家長選擇適合孩子的年齡，具有教育性的節目觀賞，並最好由家長陪同。
3. 請養成孩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盡量在上學前建立擤鼻涕、大小號(擦屁股)、洗手、刷牙…等習慣，並注意孩子的儀容整潔。
4. 請適當讓孩子參與簡單的家務事，例如則自己的衣服、擦桌子等，避免事事為孩子代勞，剝奪了孩子學習獨立成長的機會，應養成孩子「**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**」的好習慣。
5. 讓孩子在家也有機會學習生活自理能力，例如：進食、收拾玩具等。
6. 為維護孩子的健康，並避免發生爭執，請不要讓孩子帶零食、零用錢、玩具，具有傷害性的危險物品或貴重物品到學習，並避免私下贈送、交換等行為。
7. 孩子若不小心將學校、其他孩子的物品或玩具帶回家，請輔導孩子歸還，並請不要過度責備孩子，因學前階段的幼兒物權觀念尚在建立當中，我們將會協助輔導孩子。
8. 孩子帶回家之任何作品，請家長或兄弟姐妹予以鼓勵，切勿漠視或取笑，可以幫助寶貝對自己更有信心、快樂創作探索。

龍小附幼一日作息表

時間	作息內容	可能進行的活動
07:30－08:00	來園 晨間活動	幼兒入園、互相道早
08:00－09:00		心情日記畫、律動、健康操、玩具分享
09:00－09:30	團體時間	經驗分享、生活認知、常規訓練
09:30－10:00	點心時間	幼兒喝水、洗手及用點心、整理餐桌
10:00－10:30	戶外探索 與 主題課程	❖ 師生團體討論、小組討論活動（舊經驗的延伸與新知識的探索） ❖ 實作（個人活動、小組活動、學習區活動、團體活動、參觀、討論與計畫…） ❖ 成果展（戲劇表演、語文發表、成果展示、呈現與分享、回顧與展望） ❖ 戶外活動探索
10:30－11:30		
11:30－12:30	午餐 班級活動	❖ 幼兒洗手、領餐、用餐 ❖ 整理餐桌；幼兒潔牙 ❖ 餐後散步、全班閱讀、好聽的故事
12:30－13:00		
13:00－14:30	甜蜜夢鄉	❖ 幼兒鋪被 ❖ 故事音樂、幼兒入眠
14:30－15:00	起床	❖ 收被子、清醒操 ❖ 喝水、上廁所
15:00－15:30	點心時間	❖ 幼兒喝水、洗手及用點心 ❖ 整理餐桌
15:30－16:00	戶外活動 準備放學	❖ 幼兒帶回用品確認（衣物及作品）

歡迎您加入龍小附幼大家庭

親師溝通祕笈



書 面 溝 通

1. 新生家長手冊－幫助家長了解園方運作情形，提供重要的入學資訊。
2. 聯絡簿－有親師留言板可以提供家長詢問訊息，另外每週五會張貼本週學習活動（主題、班級經營、律動等）與提醒的注意事項。
3. 通知單－請您隨時留意園方所發下的通知單並詳細閱讀，若有回條請務必簽名、填寫後並盡快交回。
4. 學習紀錄本－蒐集孩子在校的學習單、作品等，記錄孩子的學習歷程，將讓孩子於學期末帶回與家長分享。
5. 出版刊物－學校校刊、家長會刊物等。
6. 其他教育資訊及文章

口 頭 溝 通

1. 電話－運用電話與家長保持溝通與聯繫。電話或住址如有變更，請立即告知班級老師以便於聯絡。
2. 上下學接送時間－運用上下學接送時間，與家長當面進行溝通。

電 腦 網 路

1. 班級網頁－Google 搜尋「桃園市龍潭國小」校網站 → 班級網頁 → 幼兒園班網，透過各班班級網頁了解班級教學狀況。
2. 校網站公告－龍潭國小校網站公告處 → 點選「幼兒園公告」，以了解園所最新公告資訊。

舉辦各項活動

1. 親師座談會－幫助家長了解園方運作情形，提供重要的入學資訊。
2. 節慶活動－中秋節、聖誕節、母親節等活動。
3. 大型活動－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、畢業典禮。
4. 其他班級活動－家長說故事、配合主題活動入班支援等。

(歡迎各位爸爸媽媽、阿公阿婆們熱情參與)

若家長有任何的疑問都歡迎直接向老師或園方反應，請勿直接在孩子面前批評，避免造成孩子不良的學習態度而有反效果唷！

非常感謝家長的配合與支持，共同陪伴孩子努力練習，讓我們一起和孩子的快樂成長，這一段學習的路程，有老師、家長和孩子的攜手合作下，相信都能夠收穫滿滿😊



接送辦法



到園時間 為上午 7:30—8:00，為顧及幼兒安全，進入校園時請家長配戴「**接送證**」並將孩子交給值班老師後再離開。

放學時間 為下午 3:45—4:00，請家長配戴「**接送證**」入校，才將幼兒接回。若有臨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請提早撥打電話 03-4792014 (豆豆龍分機 222、向日葵分機 225、幸運草分機 226) 告知老師。

特別叮嚀

1. 開學初孩子尚未熟悉環境，請務必親自將孩子帶進園內交給老師，並告知老師幼兒姓名。
2. 上放學接送時，請家長務必出示**您的家長接送證**，以便老師認識及確認您是孩子的家長，讓寶貝在接送時都是安心、安全。
3. 如需提早接回孩子或請人代接者，請務必事先以電話或聯絡簿告知老師，並請受委託人主動出示接送證，否則基於安全考量，將不予以接回。
4. 請家長準時接送孩子，除了可以增進親子關係 (完成與孩子的約定)，也方便老師備課及處理班務。
5. 若未能準時接回的家長，請斟酌參加課後留園，如超過下午接送時間尚未接回，孩子將會進入課後留園班，並向您收取臨托費用。
6. 如有特殊活動必須更動上下學時間，園方將另發通知單告知，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
請假注意事項



1. 請於早上 7:30－8:30 撥打園所電話告知老師。
2. 事假：幼兒因故或特殊事故，未能來幼兒園上課，請於聯絡簿上書寫或電話通知老師辦理請假，如果事先請假**連續五日**可以辦理退費(點心、午餐費)，如屬突然需請假且於五天的前一天才說要請假，會因為作業時間上的關係無法退費喔！
3. 病假：孩子若在園裡臨時生病，除先做緊急處理外，皆請家長帶回就醫診治；請詳填聯絡簿中的緊急聯絡人，以便緊急時可聯絡家人或親屬，謝謝您的合作。若有下列情形請盡速就醫並留在家中休養：

(1) 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發冷、嚴重咳嗽、眼睛紅、耳痛、嘔吐、腹瀉、肚子痛等明顯症狀者。

(2) 若有以下常見法定之幼兒傳染性疾病請通知老師並在家休息、就醫：

腸病毒(包含手口足病、疱疹性咽峽炎)

* 停課條件－1 個班級於 1 週內有 2 名疑似腸病毒幼兒，該班停課 7 天。
幼兒園將依法通報，並於停課期間定期追蹤個案情況及其他幼兒狀況。園內則加強清潔和消毒。

流行性感冒

* 停課條件－當天班級發燒人數超過 6 人，停課 7 天。

其他：水痘、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、登革熱、結核病、紅眼症、頭蝨。

實際情形，學校將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公告為實施基準。

(3) 家中如有兄弟姐妹感染以上會傳染的疾病時，請您務必告知老師，同時寶貝也務必在家一起進行隔離，避免傳染給班上的其他孩子。

託藥辦法

★ 於中午飯後統一餵藥 ★



1. 幼兒如需老師協助服藥，請家長確實於聯絡簿填寫「用藥委託紀錄單」告知老師，註明藥水服用量及簽名。
2. 幼兒的用藥必須有醫師處方簽。
3. 請家長協助在藥袋上確實註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，也可以提醒寶貝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
4. 依規定，未填寫用藥委託紀錄單且無醫師處方簽的藥方，老師不得餵藥。
5. 為維護幼兒健康，本園僅接受合格中西醫師之囑託藥，請勿攜帶未經合格醫師處方的「成藥」，若為長期服用的保健食品（如維他命等），不屬託藥範圍，請盡量在家服用。

▼聯絡簿託藥紀錄範例格式

日期	星期	😊 心情日記畫 😊	我會做（父母評） 好棒☆不錯○加油△	*家長託藥紀錄 *只協助午餐後餵藥
月	一		() 早上起床表現 () 在家收拾玩具、物品 () 自己整理書包 () 幫忙做家事 () 在家吃飯表現 家長簽名:	藥粉: _____包 藥水: _____c.c. 老師簽章:
日				

親職文章！第一次上幼兒園的眼淚！

作者 - 蒙特梭利媽媽在北加

文章出處:親子天下網站

經常有朋友或家長問我，小孩第一次上幼兒園一直哭怎麼辦，他什麼時候才會不哭？他是不是不喜歡？學校不適合他？老師對他不好？小朋友不跟他玩？他沒辦法適應？首先，哭不是一件壞事，哭可以健康的抒發情緒，跟笑是一樣重要的事。

孩子剛剛入園，有一種是第一天就哭天搶地，另一種是前兩三天很開心，第三天之後開始驚天地泣鬼神，還有一種是很少哭，但默默尿褲子或拒絕吃東西等...。前兩三天不哭不鬧的類型，其實只是孩子對新環境感到新鮮、好奇、與還未完全瞭解情況的狀態，哭鬧從第三天以後才開始，因為他終於明白了怎麼回事。

適應是需要慢慢來的，也是分層次的，不哭了並不一定代表完全適應了（例如:已經不哭了，卻不吃午飯）。每個孩子不一樣，展現出來的地方也不一樣，有的孩子兩個禮拜就適應，有的孩子三個月到半年才適應，沒有誰比較好或比較差，他們只是不一樣而已。

孩子適應期的長短，除了孩子的個別差異之外，還取決於家長的應對方式，家長如表現出焦慮，那麼孩子也會感受到焦慮，拉長適應期，家長如果表現出相信，那麼孩子也會相信自己，減短適應期。不久前，我兩歲的兒子開始上學了，我記錄了他前五天的反應與變化。

第一次上幼兒園的眼淚！6 件事緩解分離焦慮

觀察紀錄

Day1：非常的興奮，因為他終於可以跟著姊姊一起進去學校，笑著讓老師量體溫，然後跟著老師進去。

Day2：一點點興奮，量體溫的時候沒有表情，靜靜的跟老師進去。

Day3：沒有什麼情緒表現，量體溫的時候倒退了三步，哭著搖頭，我抱起他交給老師。

Day4：下車的時候，不願意讓我戴口罩，不想下車，嚎啕大哭、拼命掙扎，我抱他下車，交給老師。

Day5：早上看到我在廚房幫他準備便當盒，立刻哭著搖頭，跑到樓上找爸爸，拖延了一段時間，勉為其難的上車，下車的時候驚天地泣鬼神，我抱他下車，交給老師，交給老師的那一瞬間停止哭泣。

第四天的時候，姊姊的情緒被弟弟影響，跟著一起哭，於是在第五天上學前，就跟姊姊先心理建設一下，跟她說弟弟跟學校老師還不熟，所以會哭很大聲，媽媽需要用很多力氣抱著弟弟，而且我還需要妳的幫忙，幫我拿學費給老師，因為媽媽沒有手可以拿了，她很開心的接受了這項任務，情緒也變得穩定。

一週後，我本來預期弟弟會繼續哭，但是很意外的，他並沒有哭泣，下車的時候指指背包，讓我幫他背上，戴上口罩，老神在在的跟姊姊一起走向校門，量完體溫直接進教室，連再見都沒有跟我說。

孩子第一次上學，父母可以做的事

1. 事前心理建設：上學前簡單跟孩子分享，上學是什麼樣子的，可以是學校一天的作息，也可以是上學的好處有哪些（例如：學習許多新的事物、認識新朋友）。
2. 同理孩子的感受：哭鬧的時候只需要同理感受，穩穩地接住孩子的情緒，不需要處理或解決什麼，讓孩子知道你一定會在約定的時間來接他。避免使用你好可憐、我好捨不得你、我對不起你、有什麼好哭的、你怎麼那麼膽小、你再哭別人要笑你了等用語。
3. 簡短的道別：十八相送只會讓孩子哭更久，簡短的說再見（可以親一下或抱一下），讓孩子知道你會來接他後，就堅定的離開，注意不要趁孩子不注意的時候突然消失，一定要道別。
4. 相信孩子：相信孩子沒有你，也可以很好，有助於孩子跟老師建立起良好的依附關係。通常孩子進入學校會先依附老師，而不是先交朋友，當他感到非常安全之後，才會開始跟其他孩子互動，所以真的不需要糾結別的小孩有沒有跟他玩。
5. 質量的陪伴：每天挑選一段時間，給孩子高質量的陪伴，高質量指的是全心陪伴孩子，做孩子喜歡的事，例如畫畫、講故事、踢球等，邊看電視邊陪、邊滑手機邊陪，都不算全心全意陪伴喔。

孩子第一次上學，爸爸媽媽會感到捨不得是很自然的，我們在接送孩子時，為了不影響孩子情緒，會忍住眼淚，但是離開之後，其實是可以好好哭泣的，接納自己的感受，健康的抒發情緒。

願我們都有，面對捨不得的勇氣。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但非營利幼兒園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 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、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 - 三、代辦費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- 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之費用。
 - 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，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。
 - 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- 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- 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費用。
 - 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，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。
 - 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。
 - （八）家長會費：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- （九）其他：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
- 第 4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
-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應依前條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、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。
-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定之。
- 第 5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- 第 6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。
- 第 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、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-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。
- 第 9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。所稱就讀月數比例，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- 第 11 條 幼兒於學期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。
- 第 12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學費及雜費：
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(四) 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 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退費；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第 13 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第 14 條 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，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著作權及肖像權

使用同意書

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感謝您對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的支持與愛護，為了提升課程與教學的品質，紀錄幼兒學習歷程，將活動照片、影像作為課程紀錄、發表分享、比賽著作、學校網頁等用途，和您與外界分享貴子弟優秀表現與學習花絮，因幼兒的肖像，可能會出現在上述用途，為顧及幼兒隱私及權益，將以匿名方式處理，敬請家長放心。在此，特徵求您的同意，詳閱「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肖像、作品分享授權同意書」後，填寫以下意願並繳回，謝謝您！

說明：

1. 為符應個資法與肖像權的成立，學校亦重視個人資料與檔案的處理，有關幼兒的個人資料及影像，由教師專責管理保護，敬請家長放心。
2. 「因為優秀所以分享」，如幼兒園在網頁、FB 專頁、或參加教學比賽出版品（刊物）、應邀市內外教師研習課程及校內刊物、公佈欄等，張貼幼兒學習歷程及教學花絮，並學期末會分發教師所整理的幼兒學習檔案給幼兒，為尊重您與孩子的權益，請您詳閱後勾選下列選項，並簽名交回。

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敬上 1100801

☐ 同意幼兒園製作個人照片光碟，並將幼兒的肖像分享至團體與小組照片給全班家長，也同意將我小孩作品、影像刊登在本校（含本園）刊物、簡介冊子或網頁上。如幼兒園參加教學比賽出版品（刊物）、應邀市內外教師研習課程及校內公佈欄等，我願意做分享並配合管理幼兒肖像權不外洩。

☐ 不同意幼兒影像公開分享。

幼兒姓名：

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請沿線剪下交回給班級老師

